

涧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洛阳市涧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武凤梅 职务：主任

受委托单位：涧西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单位负责人：穆金亮 职务：所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2005年1月5日卫生部令第39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切实加强综合监督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监督发〔2013〕40号)、《国家卫生计生委 中央编办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公务员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国卫监督发〔2015〕91号)规定的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洛阳市涧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涧西区卫生计生监督所作为集中行使公共卫生、职业卫生和医疗卫生等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职权的执行机构,负责行政区域内卫生日常监督工作,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对辖区内卫生行业监管单位实施监督执法，开展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

2、对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和学校卫生、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等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3、对消毒产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4、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

5、对医疗卫生机构的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6、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

7、开展放射卫生日常监督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8、开展职业卫生日常监督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9、受理卫生健康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10、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合议、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具体工作。

11、开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此委托书一式两份，由洛阳市涧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涧西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各保存一份。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

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委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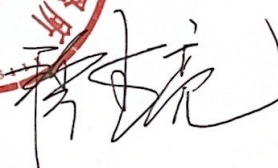
洛阳市涧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受委托单位

涧西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3 月 31 日